公司代码：688382　　公司简称：益方生物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创新药研发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仅有一款对外授权产品获批上市，其余产品处于新药上市申请或临床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目前公司共有两款产品对外授权，随着临床研发和商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和销售分成，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创造并面向全球的创新药物。新药研发包括药物的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及上市后研究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有多个在研项目，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

(3)核心竞争力风险

新药研发行业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经过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等多个复杂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将面临一定的失败风险，无法保证每一个产品达到预期，研发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经营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和更优的营销策略，以及成功将药物商业化的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临床阶段数个产品面临已上市或处于临床阶段的产品的竞争。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除一款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公司暂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团队，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产品。对于国内市场，产品上市后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化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将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对于国际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针对创新药产品的监管批准、定价及报销的法规差别较大。公司可能能够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就新药上市取得监管批准，但上市后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的价格管控，导致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委托第三方CMO完成临床及临床前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若CMO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会面临药品供应和质量控制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益方生物	68838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YUEHENG JIANG(江岳恒)	郭丹丹
电话	021-50778527	021-5077852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电子信箱	ir@inventisbio.com	ir@inventis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3,823,412.28	2,162,272,043.3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303,388.22	1,997,602,519.77	-8.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73,214.62	80,000,000.00	-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54,986.40	-172,797,734.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0,647.09	-202,806,781.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7.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4.61	296.51	增加1,108.1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9.13	110,329,937	110,329,937	110,329,937	无	0
ABA — Bio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5.71	32,940,037	0	0	质押	23,710,000
YUEHENG JIANG LLC	境外法人	4.65	26,825,520	26,825,520	26,825,520	无	0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18	24,079,222	0	0	无	0
XING DAI LLC	境外法人	3.55	20,450,445	20,450,445	20,450,445	无	0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46	19,929,271	0	0	无	0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3	19,794,116	0	0	无	0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09	12,039,582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9,513,532	0	0	无	0
博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9,362,1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于2020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LAV Apex HK、LAV Alpha HK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孔来亚洲基金管理合伙人YI SHI，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过错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无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青香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青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24年加入立信。在工作期间，参与大型国有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年度审计工作。在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财务尽职调查等方面具有服务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1年。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改聘立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753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553.41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61.1762万股，预留授予92.2353万股

(3)授予价格：4.35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1人，预留授予合计30人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项；2、2023年度，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	2023年度，启动2项新的临床试验。	2023年度，启动1项新的临床试验。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5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4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2项新的临床试验。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5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8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2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2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5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5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4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项；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2项新的临床试验。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5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8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2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2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5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项；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3、2023-2025年度，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不少于1项；4、2023-2025年度，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5、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对外合作项目”指临床试验产品对外授权，实现商业化落地。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10)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月16日	4.35	461.1762	71	92.2353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8月21日	4.35	6.8824	2	85.3529
2024年1月5日	4.35	85.3529	28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024年2月20日	4.35元/股	165.8841万股	64	359.2920万股	4名激励对象离职：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作废数量28.2354万股	无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24年5月30日	4.35元/股	5.8824万股	1	353.4096万股	无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归属数量为2.753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项；2、2023年度，启动3项新的临床试验。 业绩考核目标B：归属系数80%：2023年度，启动2项新的临床试验。 业绩考核目标C：归属系数70%：2023年度，启动1项新的临床试验。	1、2023年，公司D-2570片申请IND并于当年10月获得受理；2、2023年4月，公司于美国启动了D-0120和别嘌醇联合用药用于痛风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2023年5月及10月，公司先后在中国启动了2项D-1553的I期临床试验。综上，公司已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A。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合格：100%；不合格：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合计2.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1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2.7530万股

(三)归属人数：2人

(四)授予价格：4.3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